

##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矿渣处置委托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青岛印尼综合产业园《入园协议》约定的配套服务项目之一，主要为满足园区入园企业镍铁冶炼项目产出矿渣的处置需求。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茂顺、王竹泉、孙建强、傅瑜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